

瑞昌农商银行 2021 年度普惠金融 发展报告

2021 年度，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普惠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充分贯彻“六稳”“六保”的总体部署，全面强化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支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将践行普惠金融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以文明优质服务为重点，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加贴心、安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557667 万元，较年初增加 70353 万元，增幅为 14.44%。

（一）普惠涉农贷款发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94955.55 万元，较年初增加 5200.03 万元，占各项贷款比重 52.89%。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17672.05 万元，较年初增加 9100 万元，增幅 8.38%，较各项贷款平均增幅降 6.04 个百分点，其中：1000 万以下（含）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0052 万元，500 万以下（含）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余额 77620.05 万元。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一个高于”目标。

（二）普惠小微贷款发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6201.2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073.68 万元，增幅 18.61%，较各项贷款平均增幅高 2.3 个百分点，有余额的贷款户数 7715 户，较年初增加 3038 户，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加权

利率 7.15%，较年初低 0.04 个百分点。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

（三）复工复产贷款发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根据政策办理临时性偿还贷款本金 262 户，金额 44949 万元，累计延期率 90.56%。

为应对疫情，本行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积极对接受疫情影响客户。截止 2021 年末，本行共对接名单制重点企业客户 5 户，其中为瑞昌市溢得农产品有限公司，授信贷款 2000 万元。根据上级通知，各支行积极对接受疫情影响客户，截止年末共对接企业、新型农业主体 305 户，其中有需求客户 146 户，需求金额 49634 万元，授信 82 户，金额 40778 万元（其中企业 69 户，金额 40459 万元，新型农业主体 13 户，金额 319 万元）。

（四）金融扶贫贷款发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对包干的 7 个乡镇 1338 户建档立卡户开展了调查、授信工作，并对 986 户符合授信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了授信，授信面达 73.6%，其中评级为 A 级的 60 户，评为 B 级的 272 户，评为 C 级的 150 户，评为 D 级的 504 户。年末 5 万元以下小额扶贫贷款共计 975 笔，余额 398.63 万元。

（五）绿色贷款发放情况

本行加大了对新能源、高科技产业信贷的支持力度，明确了“绿色信贷”的政策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认真落实调控措施，严把信贷准入关，严禁新增信贷资金流入“两高”领域，2021 年本行共发放 7 家企业绿色贷款 5810 万元，涉及绿色建设材料、生态

农业行业，有效助力我市绿色经济发展。

二、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支持，助力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收费减免要求，推进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低。对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资金周转压力。支持企业恢复生产、扩大产能，保持就业岗位稳定。践行普惠金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个体创业就业，以金融力量助力疫情时期经济复苏。全年累计发放复工复产、复行复市贷款 180117.78 万元；大力推进减息让利，帮助企业化险脱困，减息让利 1054.23 万元；对到逾期贷款，做到应延则延，累计办理延期贷款 44949 万元；累计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23402.62 万元；累计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客户 7715 户，累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144934.39 万元，比年初净增 26073.68 万元，增长 18.6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年利率 7.15%，同比下降了 0.04 个百分点。为支持涉农小微企业发展，本行切实加大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力度，相继推出了木业家具信贷通、LED 产业信贷通的新型业务产品。截止 2021 年末，本行全年累计发放木业家居产业信贷通贷款 31 户，金额 7520 万元，发放 LED 产业信贷通贷款 5 户，金额 2150 万元，发放财园信贷贷款 34 户，金额 13257.01 万元。

（二）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打通普惠金融服务点。

本行立足于 18 个乡镇网点、凭借 105 名乡镇支行工作人员，在大部分乡镇支行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坚持为全市 22.7 万名农村人口提供全年 24 小时不中断的普惠金融服务，

为全市发放涉农贷款 294955.55 万元。本行打通普惠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投入 40 万元建设 96 个“村村通”普惠金融服务站服务全市 128 个自然村，每年承担“村村通”服务费用 10 万元。乡镇网点实现了自助机具、智能柜台设备的全覆盖，极大改善了农村地区的支付环境。

（三）精准对接创业群体，服务民众创新创业。

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创新“疏浚贷”“山药贷”“退役军人贷”等新产品，金融产品不断丰富。2021 年，本行已发放“疏浚贷”340 户 5629 万元，“山药贷”43 户 591.4 万元，“退役军人贷”78 户 1177 万元。真正做到了以全市 26.62% 的存款市场份额占比，承担了全市大部分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消费、特色产业的贷款融资需求，切实扛起了服务实体经济，助推经济发展的重任。

（四）全面落实授信尽职免责。

一是按照《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工作尽职免责暂行办法》（瑞农商银[2019]182 号），认真执行小微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按不超过认定时点本行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之上 3 个百分点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或参照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按照孰高的原则确定。

二是加大绩效考核力度，本行及时调整了考评方案，在考核方案中就落实普惠金融方面加大分值，重点进行考核，确保提质、增效、扩面、降本政策落到实处。

三、小微企业服务主要成效

（一）破解了小微企业贷款难题。

通过“进园入区”调查摸底，全面覆盖了小微企业“短、急、频”资金需求。对小微企业“短、急、频”资金需求进行评级授信，按照“总量控制、分次发放、逐笔归还、良性循环”的原则，其贷款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可一次签订合同，多次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掌握。

（二）提升了金融服务水平。

在支持微小企业发展工作中，本行客户经理变等客上门为主动上门，不再把贷款作为权力来使用，而是把它作为服务来经营，开展“扫园、扫街”上门营销调查。企业想贷款不再需要凭关系、找熟人，甚至请客送礼，也不用担心贷款归还后能不能再贷的问题，有效畅通了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三）带动了其他相关产业链发展。

当前以产业经营为表现形式的新型企业已逐步占据了主导地位。面对新形势，本行全方位、多层次地围绕地方政府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和城区工业园区建设，采取灵活多样的信贷服务方式，选准涉农小微企业为切入点，加大信贷投入，积极稳妥地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了银企“双赢”。

（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本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现状和自身改革发展的实际，以不动产、动产、仓单等做为抵（质）押发放授信贷款，缓解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瓶颈”问题，推进了小微企业经济发展，又促进了农商银行信贷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也降低贷款风险度。对瑞昌市实现“沿江大开发，城市大建设，用五年时间建设成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中等城市。”的目标起到了积极

的推动作用。

四、下一步工作

（一）用好用足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复工复产力度。继续加大小微企业对接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严格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本金、利息应延尽延，运用展期、无还本续贷、收回再贷，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建立企业对接台账，加强政策宣传，密切关注企业复工复产情况，通过“四扫”，了解企业资金需求情况，优先对接支持重点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困难的企业，加大对接力度。进一步创新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流程，加大符合政策条件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继续做好做好县域支农支小，助力当地乡村振兴。本行继续以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网点覆盖、服务人员、贴近地方优势，当好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加大扶贫小额贷款投放力度。在日常工作中要求各支行常态化开展扶贫户调查对接工作，对符合条件、有贷款意愿、有贷款需求的贫困户能贷尽贷。二是加强金融扶贫政策宣传。在辖内开展常态化扶贫小额贷款政策讲解、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贫困户对政策的知晓度。